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供股章程文件之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1,382,298股，此亦是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以投票表決方式為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已投票總數 |
|-----------------------------|----------------------|----------------------|
| 贊成 | 反對 | |
| 93,340,864 (96.49%) | 3,400,000 (3.51%) | 96,740,864 (100%)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供股章程文件之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